

UN LIBRARY

DEC 14 1976



Distr.  
GENERAL  
A/C.5/31/79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和 55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载于 A/SPC/31/L.1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依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A/SPC/31/L.1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2.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内，大会，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1/218)，请特别委员会，在早日结束以色列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有需要时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

3.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内，大会请秘书长：(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必要的额外工作人员；(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将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d) 就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为了得出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七年支出的估计数，下列各项假定，是根据特别委员会表示它在一九七七年的活动将继续依照该委员会从一九七〇年以来所进行工作方案的模式。

(a) 特别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七年年初在日内瓦开会，为期八个工作天左右，继续它对已收到的证据、文件和其它资料的研究和分析。特别委员会将于该次会议上审查在占领区内的各种发展，接收关于侵犯人权的其他指控和证据，并就可能已出现的有关的新发展开展研究工作；

(b) 一九七七年夏天，特别委员会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约两星期（十个工作天）的会议，继续它对进一步的证据的研究和分析，接收关于侵犯人权的其他指控和证据，并开始编制其报告草案；

(c) 一九七七年九月下旬，特别委员会将在总部举行为期约六个工作天的会议，以便完成和通过它的报告，该报告的英文本长达一百页左右。如果秘书长依照过去的办法把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则需将报告翻译成所有其它各种正式语文，并予印制；

(d) 在总部或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将需要译成英文和法文的口译服务；为特别委员会编制的文件将以英文起草，并需译成法文；

(e) 特别委员会将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和南斯拉夫的卢布尔雅那分别遣派一名成员驻在各该地；

(f) 特别委员会将需要关于中东区域的目前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这是可以预料得到的；因此，将需要每日审查该区域出版的报章，以取得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此需要把用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写成的有关文章译成英文和法文；

(g) 预料特别委员会在向欧洲和中东派遣一个外勤特派团以前，将会审查占领区内的发展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派遣这样的特派团。假如特别委员会决定派团前往，该特派团将可能在一九七七年暮春或初夏间进行为期不超过二十一天的工作。另一种办法是：特别委员会可以请证人前往日内瓦或纽约，向委员会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h) 在外勤特派团工作期间，特别委员会将会听取证词和接收证人的书面声明；委员会将需要在报章上刊登通告，把它的听询情形通知可能的证人；有些证人可能需要财政上的援助，才可以前往委员会开会的地点作证；

(i) 在特别委员会就特派团举行会议时，将需要英文、法文、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的口译服务。会议将不编制简要记录；各证人的口头作证将有录音，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在日内瓦予以抄录<sup>1</sup>，书面作证将会从阿拉伯文或希伯来文译成英文和法文；各证人的口头和书面作证记录的英文本长达2,000页左右，并将译成法文。

5. 遵照执行部分第10(c)段，即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

---

<sup>1</sup> 如果特派团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前进行调查，二千页左右的英文抄录本的估计费用约为4,200美元。不过，脚注2所解释的该特派团组成可能发生的变动所省下的款项，将可以弥补此项开支。

必要的额外工作人员的规定，秘书长提议把去年拨作雇用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继续保留一年，那项经费是用来在人权司的员额表上增添一名初级工作人员之用，其目的是协助特别委员会编制委员会不断收到的证据抄录本每月摘要的索引，和编制那些摘要的工作。此外，又需要额外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为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雇用秘书助理人员，替那些会议提供服务，以及抄录已经录音的证词。

6.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c)段请秘书长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经由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这项请求可在现有资源内拨款执行。

7. 基于上述假设，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一九七七年初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八个工作日)	人权 第十八款 美元	会议事务 第二十三款 美元
(a) 三个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旅费(头等)	4,000	-
生活费	2,350	-
(b) 会议服务费用		
(一) 口译(6名口译)		10,500
(二) 音响技术员		1,000
(三) 自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的 作证录音抄录成英文的临 时助理人员(约250页)	-	10,750
(四) 从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报 刊文章和/或书面作证译 成英文和法文的特约翻译 和打字(约200页)	-	8,000
小计一：	6,350	30,250

二、 <u>一九七七年夏季在日内瓦召开会议(10个工作日)</u>	1977	
	人权 第十八款	会议事务部 第二十三款
(a) 三个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美元	美元
旅费(头等)	4,000	-
生活津贴	2,800	-
(b) 会议事务费用		
(一) 口译(6名口译)		12,250
(二) 音响技术员		1,000
(三) 将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证词录音带译成 英文(约250页)的临时助理人员	-	10,750
(四) 将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的报纸文章和(或) 书面证词译成英文和法文(约200页)的 特约笔译和打字	-	8,000
	小计二:	
	6,800	32,000

三、一九七七年春末或夏初到欧洲和中东现场视察(约  
21日) - 日内瓦/伦敦/中东区域/日内瓦<sup>2</sup>

(a) 三个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一) 旅费(头等)	6,300
(二) 生活津贴	4,400

<sup>2</sup> 如果委员会认为必需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以后进行视察,也将编订证人证词的简要记录,因为转抄证词的时间将减少,因此,除了根据录音带以外,也需根据现场记录,拟订报告草案。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将包括四个简记员和两个秘书,而不是两个逐字记录员。

	人权 第十八款	会议事务部 第二十三款
	美元	美元
(b) 实务和行政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工作人员如下)		
主任秘书	1	
助理秘书	1	
行政和财政专员	1	
新闻专员	1	
	<hr style="width: 10%; margin: 0 auto;"/>	
	4	
旅费		5,000
生活津贴		3,800
(c)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自由应聘)的旅费、 生活津贴和薪给如下		
口译(阿拉伯文/法文/英文/希伯来文, 从中东征聘)		
	4	
逐字记录员或 简记员	2	
	4	
逐字记录员或简记员 的秘书	2 或 4	
音响工程师	1	
	<hr style="width: 10%; margin: 0 auto;"/>	
	9 或 13	
旅费	-	16,250
生活津贴	-	12,300
薪给	-	21,000

	人权 第十八款 美元	会议事务部 第二十三款 美元
(d) 一般业务费用	8,500	
(一) 会议室和办公室面积租金		
(二) 当地交通费		
(三) 电讯费		
行政电报、电话等		
新闻电报		
(四) 空运(音响设备、录音带等)		
(五) 杂费和临时的费用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新闻通告 的费用等)		
小计三:	28,000	49,550
四 <u>一九七七年九月总部会议(6个工作日)</u>		
(a) 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一) 旅费	6,900	-
(二) 生活津贴	1,900	-
(b) 人权司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2,000	-
生活津贴	1,000	-
(c)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		
(一) 口译(6名口译)	-	14,900
(二) 将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证言同录音带 译成英文(约250页)的临时助理人 员	-	10,750

	人权 第十八款 美元	会议事务部 第二十三款 美元
(三) 将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的报纸文章和/或书面证词译成英文和法文(约200页)的特约笔译和打字	-	8,000
(四) 特约定用五种正式语文翻译、打字和复制作为大会文件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约100页)	-	14,000
(五) 复制、印刷和分发绝版的文件	-	1,000
小计四:	<u>11,800</u>	<u>48,650</u>
五、 <u>为证据抄本作索引和摘要的临时助理人员和为特别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助理人员及加班费用</u>	29,000	-
<u>总结</u>		
一、 一九七七年初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6,350	30,250
二、 一九七七年夏季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6,800	32,000
三、 一九七七年春末或夏初到欧洲和中东现场视察	28,000	49,550
四、 一九七七年九月在纽约召开会议	11,800	48,650
五、 为特别委员会服务的临时助理人员	29,000	-
总 计:	<u><u>81,950</u></u>	<u><u>160,450</u></u>

8. 因此,如果大会核可载于 A/SPC/31/L.1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并且假设特别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七年执行与一九七六年相似的工作方案,包括现场视察,将需在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第十八款下拨款 81,950 美元,支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一般费用。 并需在第二十五款下为工作人员薪给税拨款 6,100 美元，由收入第一款下同样数目的款额抵销。

9. 此外，据估计，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的事务费用将需 160,450 美元。 目前还没有要求为此拨款，根据了解，是要等秘书长提出关于额外会议事务费用的最后总结报告时再办，对于这些费用，将在考虑到本组织可以取得的经常和临时会议事务资源以后，才请求拨款。

-----